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靜雯
電話：03-3322101#6261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157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110343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7300E_11103438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竹竹苗特色自行車樂悠遊」地圖，敬請協助推廣
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12月7日府城銷字第1110184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串聯桃竹竹苗四縣市自行車道路網，整合沿線景點與驛站，以推廣自行車道騎乘並提供民眾更多元休閒娛樂選擇，請協助於各宣導管道推廣。
- 三、桃竹竹苗自行車道地圖下載連結<https://reurl.cc/Wq8G05>
(請以此連結為主)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